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黃惠珠女士(「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2)孟子超女士(「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黃女士因個人家庭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孟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萊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瑞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北京辦事處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北京辦事處的銷售、營銷、營運及行政職能。孟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亦擔任北京北大縱橫管理諮詢公司的資深講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獲中國國際人才開發中心有限公司委聘，擔任北京化工大學教師發展中心的辦公室助理。孟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女兒，亦為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之外甥女。

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孟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經參考孟女士之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孟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孟女士而言，概無有關孟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孟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黃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孟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孟子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